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8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0年7月24日以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各位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国平召集和主持，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监事徐国平、王立东以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50）以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

告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51）以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全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3 日